

## 附件 2

##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 大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选派工作流程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体内容	备注
1	第一批：1 月 1 日前 第二批：4 月 1 日前 第三批：7 月 1 日前 第四批：10 月 1 日前	准备	1. 申请人查看选派办法，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。 2.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，取得外方实习录用函，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。	
2	第一批：1 月 1 日-30 日 第二批：4 月 1 日-30 日 第三批：7 月 1 日-30 日 第四批：10 月 1 日-30 日	申报	申请人网上报名；推选单位审核材料并出具推荐意见；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	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；其他学校申请人通过学校所在地区省/市教育厅受理（详查阅受理单位一览表）。
3	第一批：2 月 6 日前 第二批：5 月 7 日前 第三批：8 月 6 日前 第四批：11 月 6 日前	提交申请	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，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	
4	第一批：2 月底 第二批：5 月底 第三批：8 月底 第四批：11 月底	评审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公布录取名单	录取通知发放至单位
5	录取后	办理派出手续	1.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 <a href="http://apply.csc.edu.cn">http://apply.csc.edu.cn</a> ）查阅是否需要办理《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》及办理方式。 2. 签订并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等。 3.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。	详见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
6		国外报到	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、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办理报到手续	